

##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及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书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作出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使用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